

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经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8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148.937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3.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74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347.2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官巷口支行 19025201040010782 账户，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存入公司名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627210809 账户，并由中

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5】1175号）。

2、经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6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4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12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8.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41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579900627210505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197号）。

（二）本期间使用金额及6月底余额

1、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38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74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47.255万元（公司原认购账户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579900627210809账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83.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

2、公司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416.00万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账号：579900627210505），截至2017年2月28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3,416.00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4,946.27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87元（包括累计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股票发行序号	发行股数	募集资金金额	股票发行用途	发行进度
2015年10月股票发行	1,489,375	23,830,000	1、巩固及加速公司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移动互联网平台商业模式打造、呼叫中心开放表层源码的业务模式拓展。2、参股或者并购前期由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和商业模式打造的移动互联网平台的公司。3、建设公司云中心，为公司开发的各类移动互联网平台呼叫中心系统及后期开发的各类平台提供更佳的用户体验。4、设立“美国智能家居物联网研发中心”，不排除通过外延性商务拓展等方式，进行人才及技术的完善与储备。5. 补充流动资金，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	已完成
2016年5月股票发行	1,220,000	34,160,000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展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和商业模式整体输出服务的全国市场，加大公司物联网核心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层面的研发投入和公司配套设施标准化物联网云中心的建设；招募和培养公司核心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已完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账户名称：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799 0062 7210 505

金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7.87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388,024.1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16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388,024.10
其中：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213,077.83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4,946.27
具体用途：	
支付软件开发费	
支付货款	
支付其他经营费用	174,946.27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28,031.97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7.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次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也未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因《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发布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当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2、公司 2016 年 5 月第二次股票发行，均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浙江中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